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3〕2号

关于《年产 10000 吨 PVC 管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中祁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0 吨 PVC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区，主要年产 PVC 管材 10000 吨。项目租赁园区企业生产车间 1 栋，总租赁建筑面积 3800m²，项目主要设置 PVC 管材生产线 26 条，PE 管材生产线 7 条。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7%，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

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无新建建筑物，项目施工期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具体的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及调试阶段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合理控制安装时间的前提下，设备运输及调试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废弃包装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粉尘、挤压成型废气、及不合格品破碎磨粉粉尘。在混料机、破碎机及磨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各工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标排放；挤出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将所有生产线挤出废气统一集中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最终塑料回收改性再生熔融挤出、材生产线熔融挤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破碎机、挤压成型机、磨粉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或地埋式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办公垃圾。原料废包装统一收集后由原料提供单位回收。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规定；生活办公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同意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